余永辉同志主要事迹

一、基本情况

余永辉，男，1974年1月出生，广东梅县人，1996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现任梅县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二、主要事迹

2017年10月以来，为认真贯彻《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土发[2017]48号)文件精神，余永辉同志作为分管领导，积极争取局党组及区委区政府的重视支持。做到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工作方案，并依法选取作业单位，同时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氛围。至2020年11月，全面完成了 “三调”工作任务。在“三调”工作中，余永辉同志被基层群众称为“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干净牛”，既发挥领导者、决策者的作用，又积极参与、落实“三调”工作任务，推动了梅县区的“三调”工作的顺利开展。

2019年5月10日，省厅专门通报了全省“三调”成果的省级审核数和通过数，梅县区“三调”获得了全省第三、全市第一的好成绩；2020年12月6日，国家自然资源部联合国家统计局，对梅县区的白渡镇、松口镇、南口镇等地进行了实地核查，梅县区“三调”数据成果通过国家级核查组的检查；根据2022年7月6日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公示情况，余永辉同志作为项目的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参加的“三调”项目，获得了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奖银奖。

（一）发扬为人民服务的“孺子牛”精神，全面确保“三调”工作顺利开展。

余永辉同志作为“三调”工作的分管领导，能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把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作为推进“三调”工作的切入点和落脚点。专门聘请省技术专家，多次对梅县区“三调”工作人员及镇、村干部进行培训指导，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印发给梅县区市民的一封信，在全区各镇、村、村民小组悬挂横额、标语，做大型广告宣传牌，认真宣传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并通过广播、电视，使广大人民群众知道“三调”工作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对梅县经济社会发展将起到重要的作用。余永辉同志怀着对人民群众深厚的感情，细心认真做好人民群众的思想工作。如有一次，作业单位到石坑镇的一个村民耕作地取证拍照，由于该村民不理解，与调查人员产生纠纷，抢夺工作人员拍照仪器，余永辉同志闻讯后，立即赶到该村民家里，做到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得到了该村民的理解和支持。这次“三调”期间，刚好梅县区发生了猪瘟，大量的养猪设施农用地，村民拒绝调查，造成工作进度缓慢，余永辉同志非常重视，多次组织镇村干部上门协调解决，扎实有效地推进“三调”工作。

（二）发扬艰苦奋斗“老黄牛”精神，全面确保“三调”工作扎实推进。

梅县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要完成总共17.5万个图斑，总面积24.8万公顷的艰苦工作，梅县分局调查监测股工作人员只有2人，特别是梅县区“三调”的困难和问题比较突出，如：梅县山林范围较大，大部分深山里面存在重点核查图斑，外业举证难度大，偏远山区图斑无法到达现场；有些偏远的设施农用地或暂停施工的建筑工地等被围墙围起的图斑，现场没人或不让进，无法拍到内部照片。面对这些困难，作为分管领导，余永辉同志经常带领股室和作业单位人员下到山间地头，有时还与作业单位人员到深山老林去拍照，掌握“三调”的“第一手”资料，起到表率和督促作用。对作业单位到有关镇调查时，余永辉同志会提前与相关镇的书记、镇长打电话，做到提前通知，得到他们的重视支持。余永辉同志还经常加班加点，充分发挥了不怕吃苦、敢于吃苦的“老黄牛”精神，做到了“十个手指弹钢琴”。如积极争取区委区政府和各有关单位的重视支持，形成合力；专门在自然资源局一楼设“三调”专用作业办公室，抽调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等部门精干力量，为“三调”工作提供人员保障；积极争取财政支持，使财政资金能按时足额拨付；在“三调”工作中，实行每周例会制度，三调办与作业队伍、监理单位每周一、五召开碰头会，研究上一阶段工作，分析存在问题，确定解决办法，并部署下一阶段的工作。通过多措并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三）发扬创新发展“拓荒牛”精神，全面确保“三调”工作提质增效。

余永辉同志经常提到，梅县是大县、山区县，三调工作任务特别繁重、复杂，要做“三调”工作比别人要快要好，必须做到“创新发展、弯道超车”。在作业单位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自主研发成功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城镇村细化调查软件（2个）、耕地资源质量分类评价应用软件（1个）后，大胆引进和使用该技术，有效优化生产流程。同时，对工作人员无法到达的图斑，大量采用无人机进行航拍。加快了生产进度，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

（四）发扬清正廉洁“干净牛”精神，全面确保“三调”工作卓有成效。

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中，由于涉及项目金额大，涉及土地地类变更，企业和群众土地利益的问题，余永辉同志强调，一定要把党风廉政工作和推进“三调”业务相结合，必须做到两手抓，两手硬。在“三调”项目招标过程中，依法依规进行招标。在“三调”工作初期，作业单位和梅县区局、作业单位工作人员与作业单位分别签订廉政保证书，保证作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实地调查中，廉洁自律，切实做到求真、归真、保真。同时，余永辉同志还强抓质量关，严格落实项目的“二级检查、三级验收”机制，每一个数据都经过作业组、质检组、监理单位、市局层层把关，确保能顺利通过省级、国家级检查。通过完成“三调”工作，显化了梅县区的农村集体和农民土地资产，摸清了梅县区土地利用状况和资源家底，为梅县区科学有效的自然资源管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支撑。